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80號

原告 許展浩

訴訟代理人 李正良律師

被告 明捷社會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昶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經查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3,523元（請求項目內容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提撥金額1萬9,824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」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原告聲明第(一)項請求附表編號1、2及第(二)項等項目總合為22萬1,287元部分，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工資涉訟事件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惟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原告仍應暫先繳交第一審裁判費810元。又有關聲明第(一)項請求附表編號3部分，則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1,810元【計算式：810元+1,000元=1,810元】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
03 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
04 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06 書記官 吳良美

07 【附表】
08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
1	未達法定基本工資之差額工資	19萬3,530元
2	特休未休工資	7,933元
3	自行繳納勞健保之損失	2萬2,060元
合計		22萬3,523元